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電話：23584817
電子郵件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662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0662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配合「制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施行而調整辦理日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局114年4月8日中市教課字第114003042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回流研習調整後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9月20日及10月18日（均為星期六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西屯區協和國小視聽教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）。

(三)研習代碼：4989309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以上開研習代碼報名，名額30名，額滿為止。



(五)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研習為認證課程，未具備換證資格之教師僅能取得研習時數。
- 2、課程開始上課15分鐘後即停止簽到，請研習教師務必準時參與研習。
- 3、研習當日西屯區協和國小開放校園停車（請由安和路南側門入校），惟校園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前往研習會場。
- 4、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，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具，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、筷。
- 5、未盡事宜將以研習教師留存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報名教師確認個人信箱。
- 6、請所屬學校惠予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修正後之實施計畫1份，其餘相關事宜請依上開本局114年4月8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(含附件)

